

許之生子，苟生子且育，則視為罪大惡極。墮胎之法，呼女巫至，手按婦腹壓之使墮，其為術至巧，不礙孕婦。反是，三十七歲以上之孕婦，則完全使之生育。夫婦正式同居，男子非四十歲以上不可。同居之宅，或在園中，或在田中，上文所稱為野屋者。

男女間之離婚，至為自由，一有不滿，得自由主張離異，不待配偶之死，及外遇等，但為夫者，若無正當之理由，欲離去其婦，當時贈聘之物，不許索還。謂之正當理由者。妻有外遇或敢毆辱其夫，如是則贈聘之物，得全數索還。妻求與其夫離異之時，贈聘物件，須一一退還其夫。惟夫有不德，及妻年老，不能再讙者，雖不退還亦可。離婚後男女，得再與他

日寇侵凌牡丹社（二）

謝汝銓

樺山從此復到淡水。前樺山對其政府申請出兵，約期於十月，竟無消息；百認而不解其故，頗為焦急。因蘇澳方面，東枕太平洋，若到深冬，寒氣凜冽，波浪掀天，船舶行動，大不容易。於是鳩首磋商，計無所出；決定打電照會其政府，先遣兒玉、成富兩人同赴香港。在昔東部情況，與今不同，行止非人所能決定，遲速由天所命，樺山等同乘便輪到打狗，暫投客舍，以待成富等電覆，藉知其國之情況。未幾，適有便輪出口，準決計獨赴香港，查探現時本國情形，遂搭飛腳船之海龍號，經廈門而到香港，立訪領事館，面會日本代理領事，詢以現下國情。乃知國中文武諸臣，因征鮮事件，各執已見，議論紛紜。西鄉隆盛，福島種臣，板垣江藤等參議，憤然辭職。西鄉尤為激烈，即日束裝歸里。在陸海軍中，亦多聯袂掛冠。時日本武臣用事，黨見甚深，為此征討吾臺山地民族，為流球民族報怨之事遂寢。樺山聞之，驚駭非常，嘆曰：此真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也！然樺山滿腔熱血，仍自奔流，事不成不休；再與城島乘英船到滬。時日本海軍十等，出仕在艦。諸人皆素知已，得以晤面談心，具聞征韓論之旨

家男女締婚，不加以制限。為夫者有一年之中，十二次離異其妻者。重婚絕對不許，然亦時聞有桑間濮上之行。

刑罰如何，尙未聞及，蓋臺灣番社，未聞有所謂刑罰及執行刑罰之人。各由其人，設法報復。竊案偵知盜者為誰，直到其家，追還原物；盜者堅抗，再歸率徒黨，持械往襲，故往往不免釀成命案。命案凶手，多者亡命他方，然後託人，居間調解，願認罰豚畜鹿皮等物。若被害者家許以賠罪，便得逍遙歸里，不復慮已亦終被仇家所戕殺矣。姦情當場被捉住時，為夫者直抵姦夫家，強奪其豚畜二三頭以歸。（待續）

趣，與俄國及朝鮮之傲慢，且有西鄉從道所發公文，欲與樺山者。時渠為陸軍大輔。大意謂：「因臺灣樺太朝鮮所關三大問題，議論紛紜，有不可收拾之狀態，君先一次回朝可也。」樺山不忍半途而廢，在遞覆書從道云：願續查臺灣事情，暫不得歸。時適春日軍艦欲游弋臺灣沿岸，因乘該艦同行。民前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自上海解纜，途經馬尾江及廈門港，翌年一月二十三日抵香港，更向廣東，乃引還至臺灣，二月九日入打狗港。時水野遵在艦，由副島外務卿命視察臺灣實情。四月末，自香港抵淡水，因英國領事館之好意，暫駐該館為客。聞領事館員，云有一日本人，此際渡臺，自陸路赴臺灣府，即今之新竹。託該館員細查，乃知為黑岡備其人，渠摯友也。水野暗自籌畫，以為南部既由黑岡調查，我不如在北部探查，較能詳盡，且免事情重複。是以淡水為中心，就北部各方面查察。曾一次歸其國；旋其政府又派軍艦春日游弋華南，並到臺灣近海偵察山地民族動靜。水野再奉特別使命，乘該艦到上海，再與樺山等會晤，相與渡臺。（經二十一年後，臺灣為日寇佔據，樺山以海軍大將地位，受命為初代總督，開府臺北。時水野為衆議院書記官長，轉任為督府民政長官，輔